

## 主要及重大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預期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集團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文件日期		[編纂]	[編纂]
		所持	於文件日期	完成後	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附註1)	百分比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JSS集團	實益擁有人	8,112 (L)	[編纂]	81.12% (L)	[編纂]
祝嘉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112 (L)	[編纂]	81.12% (L)	[編纂]
	(附註2)				

附註：

- (1) 「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由JSS集團直接擁有[編纂]權益。鑑於祝嘉輝先生擁有JSS集團全部股權，祝嘉輝先生被視為於JSS集團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相關股份，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主要及重大股東

### 重大股東

就董事所知，除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關係」及本節「主要股東」所披露的人士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因此於[編纂]後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重大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招股 章程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招股 章程日期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編纂]完 成後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J & W集團	實益擁有人	944 (L)	9.44%	[編纂] (L)	[編纂]
Oxlo	實益擁有人	944 (L)	9.44%	[編纂] (L)	[編纂]
祝建原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44 (L)	9.44%	[編纂] (L)	[編纂]
祝昌輝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44 (L)	9.44%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由J & W集團直接擁有[編纂]權益。鑑於祝建原先生擁有J & W集團全部股權，祝建原先生被視為於J & W集團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由Oxlo直接擁有[編纂]權益。鑑於祝昌輝先生擁有Oxlo全部股權，祝昌輝先生被視為於Oxlo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重大股東。